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田珍妮

電話：03-8232050
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231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製作「我們都IN！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投票，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路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（官網、臉書、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等）加強宣導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

（一）電視廣告：<https://reurl.cc/Mymzap>

112/11/20



(二)網路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y6bOAE>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